

民事訴訟損害求償上訴狀

112.4.10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01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
受
刑
人
及
上
訴
人

即
受
害
人

李興峰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
112.4.10.15
經收人 詹松
第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2年4月7日 12時 收件
收受收容人書狀 章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收件
章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李順良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聲請理由：茲因原告，李興峰，係「性騷擾」被害人，向被告，吳承祐，現於「監獄另案執行中」，索求「精神賠償，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及醫療費用，車資賠償，乙事。

原由，因原告，被害人，本人，李興峰，茲因被被告，吳承祐，「性騷擾」，後因對本人，身心傷害極大，係因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吞食電池自殺「第一次自殺」後，被監受刑人，發現後，同房至收容人，緊急報備該舍值班主管，於當日總、中央台，主管戒護外醫至醫院，彰濱秀傳急診室，經醫生治療後幸無大礙。

爾后又因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出庭彰化地檢署，偵查庭後，又於隔日晚間，民國111年11月24日，想起被「性騷擾」乙事，遂而又深感自卑又無助，而又吞食電池自殺「第二次自殺」，並在彰濱秀傳急診室住院治療一晚，足見此事對本人身心受創其深，以至在監內頻頻申請看診「精神科」，爾后社會局志工及監內心理輔導師，都有前來關心，及開導本人。但本被害人，本人，對於此事，影響甚大以至本被害人，本人，到今年

都無法下監內工廠正常作業。而本被害人，本人，於
民國111年11月23日A時至本彰化地檢署出庭，彰檢
偵查庭後有寄狀紙給於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蕭
有宏，檢察官，申請向被告，吳承祐，索求「精神賠償
，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及B附件，本被害人，本人，至隔離住保
護書貳份，及醫療費用，和車資費用一併寄給，彰化地
檢署，檢察官，蕭有宏，檢察官。而本被害人，本人，所
有的資料都在，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蕭有宏，檢
察官，哪裏。而至，民國111年11月23日A時，至本彰化地檢
署，開偵查庭至傳票，案號，111年度他字第2790號，00股別
，00字股，爾后，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19621號，00股別，00字股，檢察官，蕭有
宏，檢察官，書記官，為，黃玉蘭，書記官。
特此 懇請貴院 鈞長大人，可傳喚本件，被害人，本
人，與，本件，被告，吳承祐，傳喚出庭，開民事訴訟損
害求償和利息，而於112年2月20日，被告，吳承祐，被彰化地
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被告，吳承祐，因犯性騷擾防治法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個月，而判決日期是，112年2月20日所判決，而被告

5所收的沒有傳喚，原告等因民事訴訟

吳義倫被判決時，原告等，還在醫院住時，而住院時間是112年2月

17日到民國112年2月24日出院，共住院9天，所以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

庭，法官也沒有讓我與吳義倫見面，直接判處吳義倫

被告吳義倫，處有期徒刑三個月，而本案案件，原告，本人至有開過一

庭，彰化地檢署偵查庭，時間是民國112年3月23日00時，以後就沒

去，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具狀人簽名：李興峰

蓋章：

撰狀人簽名：李興峰

蓋章：

該被告
偵查庭
解庭後
直接判
處被告
吳義倫
有期徒刑
三個月。
而112年2
24日，彰化
地方法院刑
庭又送達
開庭單給
原告方紀
國112年2
23日00時
09分30秒
在本院三
第8法庭本
件採遠距
方式開庭。
案號，112
交簡字第18
7號。案由
吳義倫連
反性騷擾
防治法，再
開庭庭。
可是這個人，當時還
在住院，所
以沒有去
開庭。這
件對原告的危害很大一直想開庭，又判不准，他